

##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半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9 月 18 日，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2020】第 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及相关部门就问询函中涉及事项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公告如下：

一、你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披露拟将持有的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机林钢”）100%的股权转让给内蒙古锦达煤焦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8 月 25 日半年报披露日，上述工商变更仍未办理完成，但你公司在半年报中已确认重机林钢转让收益。

（一）请你公司结合截止 6 月 30 日重机林钢股权转让事项进展，详细说明你公司确认重机林钢转让收益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和内蒙古锦达煤焦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锦达煤焦”）正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重机林钢 100%股权，此事项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批准。双方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底收到锦达煤焦支付的第一笔股权转让回款。因此，公司在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确认了其转让收益。但结合本次年审会计师意见，公司转让重机林钢股权事项暂未达到确认收益的条件，公司近期将更正《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预计将在 2020 年 10 月 27 日进行披露。

### **会计师意见：**

我们对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协议书（补充协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6）、《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7）、《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8）进行了检查，对公司资产交接手续进行了检查，对截至 6 月 30 日双方交易进度进行了核查。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一）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二）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三）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四）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五）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经核查，截至 6 月 30 日，该笔交易已经通过公司治理层审批，满足条件（一）；交易无需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不适用条件（二）；重机林钢已经完成主要财产交付，但截至 6 月 30 日尚未办理股权变更，不满足条件（三）；截至 6 月 30 日锦达煤焦尚未付款，我们无法确认锦达煤焦付款能力和付款计划，不满足条件（四）；根据

我们已经取得的相关协议、文件及外部证据，无法确认锦达煤焦是否可以控制重机林钢的日常经营，不满足条件（五）。综上，我们无法确认截至6月30日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经丧失对重机林钢的控制权，无法判断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报中确认重机林钢转让收益的合理性。

（二）请你公司结合重机林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付款安排等约定事项，说明重机林钢股权转让进展与协议约定安排是否一致。

回复：

根据重机林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方在“2020年6月24日至2020年7月31日，支付转让款叁仟万元整；2020年8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支付转让款壹亿元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支付转让款陆仟万元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支付转让款陆仟捌佰万元整。”公司已于2020年7月31日收到受让方支付的电汇叁仟万元整，其余对价款尚未到达支付节点。因此，截止目前，股权转让进展与协议约定安排一致。

二、根据你公司前期回复我部2019年年报问询函内容，截止2019年12月31日，你公司因银行受托支付业务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分别为5.81亿元和4.45亿元。

（一）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截至目前上述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的收回情况，你公司为收回相关款项已采取的具体措施，是否已切实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公司利益。

回复：

截止2020年8月31日，上述其他应收款余额为5.75亿元，较年初收回606.77万元，应收票据账面余额为4.45亿元，暂无变动。

为收回上述款项，由公司的清欠办公室专门负责该项工作，通过

以物抵债、劳务抵债、互相抹账、发律师函、启动司法程序等多种措施，最大限度地保障公司利益。

(二) 2020年1月1日至今，你公司是否存在新发生银行受托业务而未收回款项的情况，如有，请以列表形式详细说明，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具体到市县一级支行名称）、第三方单位名称、发生时间、发生金额、从银行取得的款项性质（贷款资金或承兑汇票）、截至目前仍未偿还的金额，如系抵押贷款，请详细说明用于抵押上述贷款的资产名称、账面价值、所有权归属等基本情况。请提供上述所有贷款合同及相关银行划款单据。

回复：

2020年1月1日至今，公司没有新发生银行受托业务未收回款项情况。

三、你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存在3,000万元预付款账龄已达1年以上，占合计余额的41.33%。请说明该项预付款项所涉及的具体产品或服务内容，截至报告期末仍未满足结算条件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该3000万元预付款项是林州重机物流贸易有限公司（简称“重机物贸”）预付给焦炭供应商的货款，是为重机林钢采购的燃料。2019年4月份，重机物贸与该供应商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编号：KB-20190417），采购对方的冶金焦炭，预付3000万元货款，价格锁定为1930元/吨，后因价格大幅上涨（接近2200元/吨），供货方提出按上涨后的价格供货，公司认为应该按照合同价格，双方就此问题一时未能达成一致，直至2019年6月份重机林钢停产。重机林钢停产，重机物贸公司提出让供货方退回货款，对方却坚持按合同供货，

受合同约束，公司只得同意，但因重机林钢持续停产，所以在本年 6 月底整体出让重机林钢之前，一直未通知对方供货。本年 6 月底重机林钢整体出售之后，重机物贸即与供货方沟通该事项，经过多方沟通和协调，目前已基本达成一致意见：由供货方向出让后的重机林钢供应价值 3000 万元的焦炭，重机林钢直接将货款支付给重机物贸易，供货价格按当时市场价格。预计 2020 年底前可以彻底解决此事项。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